

关于对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 赵文劼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54 号

赵文劼、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，你们作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登云股份”）9.56%的股权。你们拥有登云股份 5%的股份后，通过证券交易增加登云股份 5%的股份，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和公告，在报告期内和作出报告、公告 2 日内，不得再行买卖该公司的股票。2019 年 4 月 24 日，赵文劼通过大宗交易买入登云股份 1.05%的股权，在你们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10%时未及时停止买卖、报告和公告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十三条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1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我部郑重提醒你们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，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5月21日